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丽校外培治办〔2021〕1号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校外培训机构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浙江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教规〔2020〕7号）、《浙江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探索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资金风险预警工作的意见》（浙教规〔2020〕68号）、《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51号）等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1年5月25日至6月25日

二、检查内容

1. 培训机构场所的安全情况。重点是疫情防控体系是否健全，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2. 培训机构学科知识培训情况。有否开展超纲超标教学，有否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有否组织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等情况。

3. 培训机构师资情况。在职教师是否有在校外培训机构补课情况，教师任职资格情况，聘任教师道德行为情况。

4. 培训机构收费情况。有否存在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不一致，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收费项目及标准是否向社会公示，有否以各种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5. 校外培训机构有否无证无照、无证有照开展文化培训情况。

6. 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在“浙江省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平台”对合同格式条款进行声明公开。

7. 面向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录入“浙江教育政务服务网”，设定预警值并开展资金日常监管工作。

8. 是否使用“浙江教育政务服务网”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信息补录、审批等工作。

三、检查安排

第一阶段：2021年5月25日至6月10日，各县（市、区）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自查工作。

第二阶段：2021年6月11日至6月18日，各县之间开展交叉检查。

第三阶段：2021年6月19日至6月25日，总结上两阶段检查结果，完成“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一”（附件2）、“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二”（附件3）、“实施中小学文化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附件4）、“实施中小学文化类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附件5）的填写和相关情况汇总，届时与市信用办联合重新公布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

四、检查人员

各县（市、区）由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检查小组，每小组人员不少于5人。

五、检查形式

第一阶段，各县（市、区）联合相关单位组织自查，并在6月10日自查结束后形成自查总结报告和附件2-5电子文档（Word版+PDF版），于6月12日前上报市教育局职成高教处。

第二阶段，采取九县（市、区）交叉检查的形式。具体安排如下：

组号	派遣检查人员单位	被检查单位
1	莲都区	缙云县
2	缙云县	市直
3	市直	青田县
4	青田县	莲都区
5	云和县	景宁县
6	松阳县	龙泉市
7	龙泉市	云和县
8	遂昌县	庆元县
9	庆元县	松阳县
10	景宁县	遂昌县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本次行动是巩固我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完成。

2. 认真检查。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形式进行，对无证无照经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实行“零容忍”，现场予以取缔或责令其立即停业整改。对拒不整改、屡教不改的机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未按要求使用平台的县（市、区），提出整改意见，并且限期整改到位。

3. 形成报告。本次行动需在6月25日前完成，检查完成后收集各项材料（如照片、整改通知书等），形成总结报告和附件2-5电子文档（Word版+PDF版）于6月30日前上报市教育局职成高教处。

联系人：陈海香，联系电话：0578-2626028

- 附件：1.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一
3.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二
4.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三
5.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
6.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丽水市教育局代章）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支队、丽水市
税务局

附件 2: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一

县（市、区）（盖章）:

报送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单位：所）

	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情况								学生参与培训情况		在职教师参与培训情况	
	培训机构总数		教育部门许可数		人力社 保部门 审批数	市监部门登记数		无证、无照数				
		其中: 文 化课程类		其中: 文 化课程类			其中: 文 化课程类		其中: 文 化课程类		其中: 文 化课程类	
全市汇总												
市本级												
莲都												
龙泉												
青田												
云和												
庆元												
缙云												
遂昌												
松阳												
景宁												

附件 3: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二

单位 (盖章):

报送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单位: 所)

名称	联合检查执行情况			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情况的培训机构数				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训机构数			查清校外培训机构有无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清查文化课程类培训机构内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情况、专兼职教师情况		
	是否开展联合检查	发放整改通知书份数	出动检查人次	消防安全	食品安全	接送车问题	其它隐患	超纲教学	提前教学	强化应试	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举办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活动或等级测试等变相竞赛活动机构数	专职教师数	兼职教师数	专兼职教师中持有教师资格证人数
全市汇总														
市本级														
莲都														
龙泉														
青田														
云和														
庆元														
缙云														
遂昌														
松阳														
景宁														

附件 4: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三

单位 (盖章):

报送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单位: 所)

名称	合同备案情况			资金监管情况 (文化类)			平台使用情况 (文化类)		
	机构总数	合同总数	已备案总数	设立资金监管账户机构数	账户录入平台数	设置预警机构数	完成补录机构数	是否使用审批功能 (是/否)	启用信用评级机构数
全市汇总									
市本级									
莲都									
龙泉									
青田									
云和									
庆元									
缙云									
遂昌									
松阳									
景宁									

附件 5: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

单位 (盖章):

报送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举办者	培训机构地址	是否文化课程类培训机构 (是/否)
1				
2				
3				
⋮				

附件 6: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单位 (盖章):

报送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举办者	培训机构地址	存在的问题	是否文化课程类培训机构 (是/否)
1					
2					
3					
⋮					

抄送：省教育厅，市府办。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